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8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45,302,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01%。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14人，代表公司股份38,722,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9%。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18人，代表公司股份384,024,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6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515人，代表公司股份38,722,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75,17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60%；反对票8,545,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4%；弃权票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9,874,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01%；反对票8,545,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97%；弃权票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2%。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75,368,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59%；反对票8,388,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5%；弃权票2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06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49%；反对票8,388,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43%；弃权票2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8%。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74,59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43%；反对票9,171,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4%；弃权票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9,29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61%；反对票9,171,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63%；弃权票2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6%。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74,554,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40%；反对票9,157,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7%；弃权票3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9,25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36%；反对票9,157,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496%；弃权票3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8%。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75,360,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38%；反对票8,40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2%；弃权票2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057,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245%；反对票8,40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08%；弃权票2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7%。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75,335,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74%；反对票8,41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2%；弃权票2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03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607%；反对票8,41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07%；弃权票2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6%。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75,363,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48%；反对票8,404,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5%；弃权票2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061,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340%；反对票8,404,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43%；弃权票2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6%。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75,36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42%；反对票8,39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1%；弃权票2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059,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278%；反对票8,39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99%；弃权票2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3%。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75,30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89%；反对票8,41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2%；弃权票3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000,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770%；反对票8,41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07%；弃权票3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2%。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75,333,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69%；反对票8,39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7%；弃权票2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03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55%；反对票8,39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62%；弃权票2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75,32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4%；反对票8,43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1%；弃权票2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025,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06%；反对票8,43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98%；弃权票2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6%。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1,92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2%；反对票1,7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8%；弃权票3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6,626,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68%；反对票1,7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3%；弃权票3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9%。

13.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1,93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2%；反对票1,8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4%；弃权票2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6,62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67%；反对票1,8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2%；弃权票2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2%。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祝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0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和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配售H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的整数倍，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以每股H股29.28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为独立专业或机构投资者）配发及发行合计40,025,600股新增H股（公告编号：2025-102），公司总股本由2,017,167,779股增加至2,057,193,379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申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6,747,2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17,167,779股的20.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申先生持股141,460,96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17,167,779股的7.01%；本次H股配售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合计持股比例由20.16%降至19.77%，稀释变动比例为0.3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申先生持股比例由7.01%降至6.88%，稀释变动比例为0.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1. 基本情况			
姓名	住所		
李良彬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黄闻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熊剑浪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罗顺香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李良学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李华彪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 赣锋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	0.39%（被动稀释）	
合 计	/	0.39%（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新增H股配售后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新增H股配售）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6,747,238	20.16%	406,747,238	19.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768,874	6.09%	122,768,874	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978,364	14.08%	283,978,364	13.8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注：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 基本情况			
姓名	住所		
王晓申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 赣锋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	0.13%（被动稀释）	
合 计	/	0.13%（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新增H股配售后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新增H股配售）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1,460,966	7.01%	141,460,966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65,242	1.75%	35,365,242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95,724	5.26%	106,095,724	5.1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注：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8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273,319兆瓦时，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长5.56%，剔除火电影响同比增长32.97%。本月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22.38%，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74.4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2025年累计完成发电量51,254,555兆瓦时，较2024年同期同比下降0.001%，剔除火电影响同比增长15.53%，其中风电同比增长7.42%，光伏同比增长77.04%。

2025年8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5年8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4年8月发电量（兆瓦时）	8月同比变化率（%）	2025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3,864,485	3,157,872	22.38	42,101,413	39,192,896	7.42
其中：黑龙江	168,217	166,885	0.80	1,854,893	1,861,775	-0.37
吉林	91,340	82,028	11.35	1,271,904	1,358,748	-6.39
辽宁	125,434	99,262	26.37	1,970,497	2,206,799	-10.71
内蒙古	316,999	280,795	12.89	4,492,036	4,129,080	8.79
江苏陆上	113,005	102,363	10.40	1,560,389	1,556,005	0.28
江苏海上	386,727	278,859	38.68	3,729,202	3,863,399	-3.47
浙江	24,887	13,654	82.26	238,398	233,516	2.09
福建	176,672	70,753	149.70	2,025,301	1,804,765	12.22
海南	12,687	5,401	134.90	83,264	68,065	22.33
甘肃	342,404	380,643	-10.05	3,144,373	2,343,918	34.15
新疆	412,094	271,718	51.66	2,430,296	2,435,456	-0.21
河北	189,514	133,359	42.11	2,407,904	2,271,251	6.02
云南	105,045	88,529	18.66	2,252,737	2,341,773	-3.80
安徽	93,710	84,348	11.10	1,316,457	1,135,122	15.97
山东	69,826	68,044	2.62	1,056,788	1,017,374	3.87
天津	43,014	43,305	-0.67	780,571	681,153	14.60
山西	133,633	166,834	-19.90	1,985,570	1,607,849	23.49
宁夏	119,382	131,725	-9.37	1,293,903	1,059,524	22.12
贵州	123,678	96,574	28.06	1,198,352	1,317,092	-9.02
陕西	155,358	134,122	15.83	1,167,326	1,138,536	2.53
西藏	281	597	-52.85	8,378	10,375	-19.25
重庆	75,226	65,292	15.22	400,001	441,078	-9.31
上海	7,773	4,855	60.12	90,410	74,797	20.87
广东	19,447	12,034	61.60	202,927	219,922	-7.73
湖南	41,698	47,308	-11.86	435,479	446,810	-2.54
广西	215,884	134,123	60.96	2,691,847	1,783,030	50.97
江西	44,619	16,640	168.15	367,310	330,818	11.03
湖北	14,464	15,562	-7.06	146,541	133,755	9.56
青海	119,163	22,933	419.60	370,359	187,682	97.33
河南	37,659	35,121	7.23	443,926	356,689	24.46
加拿大	9,775	8,969	8.99	143,463	154,762	-7.30
南非	63,167	84,257	-25.03	443,138	494,085	-10.31
乌克兰	11,703	10,980	6.58	97,477	127,895	-23.78
光伏业务	1,408,364	807,521	74.41	9,149,282	5,168,017	77.04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469	481	-2.54	3,860	3,890	-0.77
可再生能源业务总计	5,273,319	3,965,874	32.97	51,254,555	44,364,803	15.53
火电业务	-	1,029,589	-	-	6,890,289	-
总计	5,273,319	4,995,463	5.56	51,254,555	51,255,091	-0.001

注：1. 自2024年10月起，本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不再拥有火电控股装机。

2.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422,578,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6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2,181,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397,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397,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397,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543,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32,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2,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67%；反对32,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36%；弃权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7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7,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3,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7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7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9,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5,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7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3,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7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11,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514,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5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10,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7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2,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0,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7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12,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7,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10,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97,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10,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陈诗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592股（调整后），并作废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9,637股。

同时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需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907,494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989,08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2,941,089股变更为561,952,003股（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562,941,089元变更为561,952,003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22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86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5名，代表股份1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5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0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92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6名，代表股份1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4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25名，代表股份14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47%。其中现场出席0名，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25名，代表股份147,50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2%；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4%；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86,0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葛青、罗丽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3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举办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3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计划自2025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以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

2.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增持计划期间，老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4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金额约为29,999.7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老窖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及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老窖集团。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老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8,199,73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0.83%。

3. 老窖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分行向老窖集团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承诺为老窖集团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增持金额90%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除使用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余资金为老窖集团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股份无锁定安排。

9. 承诺事项：老窖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9月5日，老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4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金额约为29,999.7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老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兴泸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老窖集团	382,228,589	25.97%	384,573,839	26.13%
兴泸集团	365,971,142	24.86%	365,971,142	24.86%
合计	748,199,731	50.83%	750,544,981	50.99%

注：老窖集团持股数量包含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140,200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老窖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泸州老窖"股票。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及承诺函》。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9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监事庞允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53），公司监事庞允东先生计划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4%。近日，公司收到庞允东先生送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8日，庞允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庞允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8日	10.24	18,000	0.0004%
	合计		10.24	18,000	0.0004%

庞允东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庞允东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	0.0016%	54,000	0.0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	0.0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	0.0012%	54,000	0.00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庞允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庞允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